

豫章工商教職員工獎懲處理要點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人事評審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人事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三月五日人事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廿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標準訂定。

貳、目的：本校為獎勵具有績效之教職員工，以達鼓勵教職員工發揮團隊服務精神，對疏忽職守而發生不良影響之教職員工，能適時予以警惕，以維護校風。

參、獎懲種類：

- 一、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 二、嘉獎一次給一分，記功一次給三分，記大功一次給九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肆、處理原則：

- 一、本校處理教職員工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並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應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三、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
- 四、本分層負責精神，確立連帶責任制度，對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連帶處分。

伍、作業程序：

- 一、教職員工獎懲，由各有關處室或各科主任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獎懲建議單，詳敘具體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據、資料陳報辦理。遇重大獎懲案件，由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議決，人事室核轉校長批示。
- 二、各單位在申報教師訓練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良獎勵案時，所檢附之核准集訓計畫中，須有該指導教師之姓名，以為獎勵依據。

陸、獎勵事項：

- 一、教師訓練學生參加各項區域性（北區、台北縣）或教育部（全國性）之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成績優良者，獎勵辦法如下：
 - （一）區域校際競賽：榮獲團體或個人優勝者，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乙次，第二名記嘉獎二次，第三名記嘉獎乙次。
 - （二）全國性競賽：榮獲競賽團體或個人優勝者，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大功乙次，第二名記功二次，第三名記功乙次，第四名（含）以後及入圍者，記嘉獎乙次。

(三)指導教師在二位以上時，視付出辛勞酌予敘獎，同性質比賽以最優之一次辦理獎勵。

(四)前項各款所稱之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經本校審核，合於獎勵者，酌予敘獎。

二、教職員以個人或組隊代表本校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贊助之全國性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參加人員及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三、全國教育評鑑、教學活動，榮獲團體或個人優勝者，敘獎比照全國性競賽辦理。

四、有關國際性競賽、社會民間機構比賽，視實際情形酌情給予獎勵。

五、承辦本校校內各項比賽、活動、發表會及有關教學藝文活動有功人員，依其具體表現，記嘉獎獎勵。

六、承辦校外或支援校外活動，績效優良者，記嘉獎獎勵。

七、維護校譽、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緊急事故得宜者，記嘉獎獎勵。

八、對學生個案輔導、實習、升學、就業、技術檢定及技能競賽有具體績效，記嘉獎獎勵。

九、教職員工參加各項研習、短期進修表現優異者，記嘉獎獎勵。

十、教師在教學、教法、研究、著作發表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記功獎勵。

十一、對學校教育行政，提供革新創見，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者，記功獎勵。

十二、遇有特殊情事，其事蹟適於獎勵，而又無法令依據及案例可援者，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議酌情敘獎獎勵。

柒、懲處事項：

一、具有下列行為事實者，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一) 本身所負業務工作不力，影響校務、計劃推展者。

(二) 對公物保管維護不善，而致學校財物損失者。

(三) 不認真教學，經校方指正，仍敷衍了事，延誤教學進度及教學成果不彰者。

(四) 辦理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學活動、各類比賽，未盡職責者。

(五)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請人代課或調課者。

(六) 無故缺席各種校內、外集會者。

二、具有下列行為事實者，予以記過處分：

(一) 蓄意違反校規或破壞本校榮譽者。

(二) 行為不當，有辱師表者。

(三) 因個人行為不當，造成學生傷害或學校財物損失者。

(四) 利用學校名義，巧立名目，收取學生費用或推銷物品者。

(五) 對校園或學生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導致校譽、人員、財物受損者。

(六) 參加校內、外活動，未盡督導學生之責者。

捌、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豫章工商教職員工獎懲建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建 議 獎 懲	是否支 領報酬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校 長
年 月 日					

註：一、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並附上證明文件。

二、教職員工獎懲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處理要點辦理。